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康、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翼、李进一、陈敏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0年7月30日